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4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本中心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主任正倫

記錄：李穎融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會議內容：

壹、主席致詞：略

貳、執行秘書報告

一、轉達法務部廉政署及內政部政風處重要工作指示：

- (一) 鑒於公務員浮報加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小額補貼款項案件屢見不鮮，對個人名譽及機關形象傷害甚鉅，法務部為加強公務員法治觀念，強化預警機制，機先消弭此類案件，爰研編 6 則宣導案例。上開 6 則案例政風室已於本(104)年 1 月 7 日上傳至本中心測繪知識網電子公布欄，請各位主管加強宣導，並參考各宣導案例中「自我檢視」事項，加強所屬同仁差勤控管及業務狀況，預防此類風險事件發生。
- (二) 法務部為強化政風單位預警作為及再防貪機制，修訂「預警作為」及「再防貪機制」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 1 則，供各單位內部控制執行參考。前揭作業範例已於本年 1 月 16 日簽奉核可張貼於本中心測繪知識網電子公布欄，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如有需要可至該公布欄下載運用。
- (三) 請內政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建立行政(制度)上透明、明確的標準作業程序，持續以多元方式加強廉政宣導，以建立機關員工及社會民眾正確廉能觀念。
- (四) 請加強機關同仁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防止洩密案件發

生。

- (五) 為避免內政部及所屬各機關開標主持人一時疏忽不察，於採購案件決標前將底價公開，誤蹈法網案件發生，請在底價封上加註「避免過失洩密、誤蹈法網，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等提醒的文字。
- (六) 農曆春節將至，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規定，遇與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遇請託關說事件，亦應向政風室登錄。如有任何疑義，可洽政風室提供諮詢服務。
- (七) 內政部政風處本年2月11日來函，規劃本年定期申報期間，全面實施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之措施。

主席裁示：

第5點轉達為避免採購案件決標前將底價公開，誤蹈法網案件發生，請在底價封上加註「避免過失洩密、誤蹈法網，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等提醒的文字案，請秘書室提供底價封，由政風室刻印並蓋印後送還秘書室提供各課、室使用；倘本年底價封用完後，請秘書室直接於底價封上加印前述警語。

## 二、工作報告

### (一) 辦理 103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抽籤作業

為辦理本中心 103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暨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公開抽籤，前經政風室本年 1 月 15 日簽奉 中心主任批核，訂於召開第 71 次業務會報

時辦理抽籤作業。

(二) 辦理社會參與

政風室為擴大社會參與，提升民眾反貪意識，經簽奉核准結合本中心 104 年度地籍圖重測宣導時機，辦理社會參與廉政宣導，已分別於本年 1 月 7 日、1 月 13 日、1 月 21 日參與北區第一測量隊新店、南區第一測量隊古坑及斗六等 3 場次宣導活動，總計參與之土地所有權人計 607 人，感謝地籍圖重測課、北區第一測量隊及南區第一測量隊之協助及配合。

(三) 轉發廉政海報

內政部為擴大對民眾及公務員宣導廉能觀念，印製「走錯一步，滿盤皆輸」宣導海報 1 張，以 104 年 2 月 4 日台內政風字第 1041800442 號函請所屬各單位張貼於明顯處加強宣導，本中心獲分配 8 張。案經政風室簽准宣導海報分配中心本部、測繪資訊課及各測量隊協助張貼宣導，請前開單位協助配合張貼宣導，並於本年 3 月 11 日前回傳宣導成果照片。

(四) 反詐騙、廉政宣導

為落實廉政機制、提昇員工法令知能，政風室編撰本年 1 月份廉政專欄並上傳至測繪知識網-公布欄，供同仁下載參閱。

(五) 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本中心 104 年公務機密維護檢查計畫，業已函發各課室隊在案，請先行辦理自我檢查事宜。

(六) 監辦採購

參與本中心各項監辦採購如下：實地監辦 9 案、書

面監辦 26 案件，合計 35 案。

(七) 辦理表揚廉潔

本中心委外清潔人員於本年 2 月 4 日下午 3 點左右，在 4F 樓梯間資源回收箱上拾獲手提式小皮包 1 個（內有新臺幣 16 元、已使用舊式電話卡 1 張及面紙 2 包），通報並將所拾得之物交存政風室，經依民法第 803、807-1 條規定廣播公告招領，若逾 15 日無人認領，交拾得人簽收領取並取得所有權。

(八) 落實安全維護通報機制

- 1、南區第一測量隊斗六辦公室負責人楊順淵及北區第二測量隊新竹辦公室負責人梅訓生，分別於本年 1 月 22 日下午 1 時 20 分及下午 3 時許接獲不明來歷電話，要求周轉新臺幣 30 萬元，如不從，即要前來辦公室騷擾，請到山上泡茶，吃子彈及下半輩子坐輪椅等恐嚇言語。
- 2、經測量隊反映通報後，政風室即面報中心主任，請辦公室負責人派員至派出所報案，並通報所有同仁提高警覺，多注意人身安全，並以電子郵件轉知各測量隊如遇有上開情況，請迅即通報業務課及政風室，並函報後續處理情形，迄今並無其他隊通報類似訊息。
- 3、請各測量隊遇有類似狀況能即時反映通報，俾利中心本部掌握案情及採行防護機制。

主席裁示：

第 8 點落實安全維護通報機制，請各單位遵照目前所建立相關反應機制處理，餘洽悉。

參、專題報告

測量隊執行業務督導檢查及員工管理情形廉政工作專題報

告(詳如會議資料)

報告單位：北區第二測量隊

主席裁示：

- 一、請各隊隊長轉告各測區同仁，所有業務都有其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請每位同仁依規定辦理，俾利確保本中心所有業務均能順利完成。
- 二、邇來違章建築係眾所矚目之公共議題，請轉知各位同仁，目前辦理國土利用調查現地調查業務有其風險存在，執行業務時，請同仁不要為了達成任務而勉強執行，如該業務位屬較危險區域，請不要讓同仁隻身前往執行，以確保同仁人身安全。
- 三、請轉知同仁，執行業務時應隨時提高警覺以確保自身安全，如發生危安狀況，除應立即向轄區派出所報案外，應通報業務課及政風室，並專案簽報中心本部錄案，俾利作為後續行政事宜之依據。

#### 肆、提案討論

- 一、案由：為協助本(104)年本中心推動行政透明措施案，請研提具體行政透明措施之項目，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政風室)

#### 二、說明：

- (一) 政風室依據法務部 102 年 4 月 30 日法授廉預字第 10205010410 號函頒「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建議作法」及「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辦理，於 102 年協助本中心推動行政透明措施案，並經政風室 102 年 7 月 31 日綜整各課、室所提列之項目(詳如附件：推動行政透明措施項目彙整表)，復經 中心主任選定地籍圖重測課「地籍圖重測作業」作為本中心首要推動行政透明措施項目。
- (二) 本年為賡續協助本中心推動行政透明措施案，請研提「為

有效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建立公開機制，打造廉能政府，請本中心各單位主動檢視主管業務，研提具體行政透明措施」案之項目。

(三)辦法：

鑒於推動透明化措施之項目，以攸關民眾自身權益，並確保公眾有獲得訊息作為優先考量基準，請各單位於本年3月13日前，以上開考量為基準，提列推動透明化措施之項目，俟政風室彙辦後另案簽陳 中心主任圈選，俾利作為本中心推動行政透明措施之項目。

主席裁示：

除了地籍圖重測課外，請各課、室(含幕僚)以攸關民眾權益，並確保公眾有獲得訊息管道，作為優先考量基準，於本年3月13日前提列推動透明化措施之項目，並以電子郵件傳送政風室承辦人(15045@mail.nlsc.gov.tw)彙整，另案簽報圈選本中心104年推動行政透明措施之項目。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謝謝政風室同仁，辛苦準備這次會報內容，也感謝各課、室、隊主管同仁參加，今天會議的各報告事項、提案討論，請依裁示事項辦理。

散會(上午12時50分)